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唐民琪 曹朝阳

2023年6月6日